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相关简称与其所对应的全称词汇如下所示:

<b>中国</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b>中国证监会</b>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深交所</b>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b>北京市工商局 海淀分局</b>	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b>北京市住建委</b>	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b>发行人、公司、 中岩大地</b>	指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b>中岩有限</b>	指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b>自然人发起人</b>	指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柳建国、刘光磊、师子刚共6名自然人
<b>石家庄中岩</b>	指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b>发起人</b>	指石家庄中岩和自然人发起人
<b>中岩智泊</b>	指北京中岩智泊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b>中岩香港</b>	指中岩大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b>中环联</b>	指中环联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b>复星高科</b>	指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b>宁波铁发</b>	指宁波市铁发宏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b>中日节能</b>	指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b>上海恒邑</b>	指上海恒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b>财通创新</b>	指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b>承销商、保荐机构</b>	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本所</b>	指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b>信永中和</b>	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本次发行上市</b>	指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4,293,828 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行为
<b>法律</b>	指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适用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
<b>法规</b>	指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适用的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b>规范性文件</b>	指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适用的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行政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规章
<b>《公司法》</b>	指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b>《证券法》</b>	指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b>《首发管理办法》</b>	指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b>《公司章程》</b>	指经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之《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b>新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b>	指经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施行之《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招股说明书</b>	指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b>《审计报告》</b>	指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BJA80150 号）
<b>《内控报告》</b>	指信永中和对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后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9BJA80156 号）
<b>报告期</b>	指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b>最近三年</b>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b>元</b>	指人民币元

##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4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	21
十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十二、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三年的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25
十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8
二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1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与《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

规的理解出具。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或复印的书面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数据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所提供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4、本所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另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地引用该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关之其他任何目的。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等事项的决议，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

(三)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以及作出授权的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中岩有限系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中岩有限根据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35621402），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现有注册资本为 7,288.1484 万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终止、解散、被宣告破产、被责令关闭或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事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自中岩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审慎核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288.1484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与《验资专项复核报告》, 截至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已全部到位, 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 发行人现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专业承包;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探矿工程、地质测试; 水土保持及保护; 环境监测; 水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地质灾害治理; 技术检测;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产品设计; 经济贸易咨询; 委托加工智能立体停车设备;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 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制毒化学品)。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业已获得从事其业务经营应当取得的许可、批准或同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书面确认,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审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7,288.148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7,288.1484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293,828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24,425.42 万元、39,162.92 万元及 75,868.53 万元，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288.1484 万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中岩大地是由中岩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了有权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 中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中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发行人业务中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经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与《验资专项复核报告》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发起人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财务中心），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经查验，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1、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

2、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的运行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组织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本所在专业范围内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柳建国、刘光磊、师子刚、石家庄中岩。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现有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立建。王立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065.5332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9.51%，即王立建可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69.51%，系公司控股股东，且在报告期内，王立建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产生实质影响，因而，将王立建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且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成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为发起人，且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 1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6 名自然人发起人，且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发行人成立时有效的《公司法》对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的要求。

（四）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中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按其在整体变更前持有的中岩有限的股权比例，以中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

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其股本结构历次变动，包括增资扩股与股份转让，就根据所适用法律需要履行相关审批、登记程序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该等增资、股份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所作的承诺，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专业承包；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探矿工程、地质测试；水土保持及保护；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检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委托加工智能立体停车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制毒化学品）。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经营范围取得了建筑业企业相关的资质与许可，其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香港设立一家子公司中岩大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但该子公司尚未开始具体业务。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现经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在境内，尚未在境外开展业务经营。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岩土工程，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4,305.62 万元，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9,095.64 万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75,804.83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高于 90%。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王立建。

#### 2.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中岩智泊、中岩大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有：吴剑波、武思宇、石家庄中岩、复星高科。

##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柳建国、师子刚、周建和、宋二祥、张新卫、高平均。其中，王立建为董事长，宋二祥、张新卫、高平均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田义、翟博渊、杨宝森。其中，翟博渊为职工代表监事，田义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总经理武思宇、副总经理柳建国、师子刚、刘光磊、宋德君，财务总监刘艳。

(4)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马国庆（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11 月辞职），陈静（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18 年 4 月辞职）。

##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7. 其他关联法人

上述第 4 项、第 5 项与第 6 项所述之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关联方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2018 年三个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情况，并确认该等交易均系发生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定价

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公司章程》及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了股东大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与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内部决策程序与定价方式等，对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必要的保护，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 2、 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上市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新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九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四条均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四） 关联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复星高科、石家庄中岩，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吴剑波、武思宇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发行人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之

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开展业务构成必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限制并设定义务。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就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岩智泊与中岩香港。除了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还持有参股公司中环联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 的股权。该 3 家公司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该 3 家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二）发行人设立了石景山分公司、太原分公司、湖南分公司、湖北分公司、天津分公司等 5 家分公司。

（三）发行人共拥有 18 处房屋，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有权依法使用、出租、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房屋；发行人目前对上述房屋的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除了其所拥有的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外，未单独拥有其他土地使用权。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租赁了 7 处房屋。发行人所租赁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为合法有效的合同，发行人有权依该协议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租赁的部分租赁房屋之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权出

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的，如届时因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产引发争议，发行人面临无法持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法律风险。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提供岩土工程，其主要的办公与经营场所位于自有产权证的房屋，其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分公司注册或项目驻地办事处，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依赖较小，如届时因出租方无权出租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亦能较容易找到替代场所，该等租赁房产存在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商标、专利权。

（六）发行人的重大设备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20,104,272.33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设备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系发行人设立时由发起人投入或发行人设立后自行购入、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除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外，发行人业已取得上述财产中所有应当取得的有关权属证书。经核查，除了发行人自己融资活动中发生的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主要设备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其他权利情况。

## 十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抵押合同、租赁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购合同、股票承销协议等。

（二）经对上述合同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的形式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目前，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根据本所对法律的理解，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476,263.38 元,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511,466.33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为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事项。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指收购或者出售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相应项目 20% 的事项), 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相关批准或登记、备案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等内容。

本所认为, 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 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订, 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章程的制定要求。

本所认为,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生效实施条件成就后, 即成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成为规范发行人的组织与行为、发行人与其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作为新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 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最低法定人数; 决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规定签署。本所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内容,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三年的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情形。在发行人的董事中,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为三名, 少于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

况。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以及独立董事本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的独立董事各自的任职资格以及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该等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其 2016 年、2017 年与 2018 年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发行人的子公司中岩智泊 2018 年所得税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所得税率为 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子公司中岩智泊因未按期对 2018 年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进行申报而被税务部门处以罚款，该罚款金额未达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相关税务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 发行人为工程服务企业，其本身除正常办公给环境造成的轻微影响外，不存在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其他情形。在发行人所承接业务的实施过程中，现场施工会产生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等污染。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施工过程中不当行为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所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诚信证明》，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未发现发行人在北京市建设工程活动中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以及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另外，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节“(二) 行政处罚”所提到的北京市住建部门的处罚记录外，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接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三)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公司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四)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岩大地已依法进行了社保登记，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岩智泊为该辖区参保单位，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该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五险）无欠缴，无违规。根据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申请并由该局网上系统出具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发行人湖南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参保，于证明出具时的缴费人

数为 13 人，无社会保险欠费记录，近五年没有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岩大地于 2015 年 9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中岩大地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景山管理部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岩智泊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中岩智泊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其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湖南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截至证明出具时，正常缴费人数为 13 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武汉分公司、太原分公司、天津分公司、石景山分公司的尚未单独聘用员工。

(五)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中岩智泊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自其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建设、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修复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 51,931.87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51,92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履行投资立项备案手续,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项目完成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目标如下:

“本公司将专注于岩土工程行业, 不断提高业务处理能力, 实现全国化战略布局, 并积极向海外拓展, 力争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岩土工程一体化服务企业; 同时公司依托岩土工程核心技术, 积极开拓环境修复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等业务领域。

“本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全面优化公司的施工工艺与质量, 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 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 为客户提供更为完善的岩土工程系统解决方案。与此同时, 公司将在环境修复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等新型业务板块持续发力, 提高相关业务的承接能力, 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 未来 2-3 年内, 公司将继续在高效、节能、环保的岩土工程新技术上加强研究, 通过技术创新不断降低工程造价, 节约工期, 解决工程难题, 提高工程效率, 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贯彻以点带面的区域深耕策略, 提升工程服务响应能力, 实现公司的全国化战略布局; 在环境修复等新型业务板块持续发力, 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 二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重大诉讼、行政处罚

在作出本所律师认为属于必要和适当的查证后，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 行政处罚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 5 月 13 日，北京市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承建的郭公庄车辆段地下车库 A 段项目进行现场安全检查时，发现项目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人员劳保用品佩带不全，作出“（京丰）安监管罚[2016]执-39 号”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

（2）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在位于丰台区花乡郭公庄的 1-001#办公商业楼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违反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被北京市住建委作出“京建法罚简（市）字[2016]第 020579 号”行政处罚，处罚内容为责令立即改正并罚款 1,000 元。

（3）2017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施工的位于三里河一区的住宅及配套、宿舍等 3 项（三里河一区 E 区危旧房改造项目）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违反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被北京市住建委的处罚作出“京建法罚简（市）字[2017]第 020171 号”行政处罚，处罚内容为责令立即改正并罚款 1,000 元。

（4）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因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违反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被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京建法罚简（通建）字[2018]第 650160 号”行政处罚，处以罚款 1,000 元。

（5）发行人华润置地兴隆片区工程受到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济南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相关处罚。

（6）发行人子公司中岩智泊因未按期对 2018 年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进行申报而被税务部门罚款 600 元。

就上述第（1）项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订）第33条的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5万元以上。根据《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在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由市级行政机关确定，并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根据《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北京市各级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对公民处以超过1,000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30,000元的罚款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鉴于发行人所受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仅为1万元，未达到前述相关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且处罚机关在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前未告知发行人有听证的权利，因此，发行人所受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就上述第（2）项、第（3）项、第（4）项处罚，根据《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在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由市级行政机关确定，并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根据《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北京市各级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对公民处以超过1,000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30,000元的罚款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行政处罚的若干规定》（京建法〔2006〕272号）第十五条，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由执法组织分管委领导主持，相关业务分管委领导、执法组织负责人和相关处室负责人共同讨论，签署意见决定；其中，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资质证书、资格证书）、超过100万元以上的罚款处罚或者案件情节复杂、影响较大的，由法制工作分管委领导、执法组织分管委领导、相关业务分管委领导、执法组织负责人和相关处室负责人共同讨论，签署意见后，报市建委主任办公会决定；主任办公会决定后，行政处罚决定由法制工作分管委领导签发。根据《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行政处罚的若干规定》（京建法〔2006〕272号）第十七条，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对当事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市和区县建委应当告

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鉴于发行人所受该等处罚均为行政机关以简易程序作出，处罚金额均低于前述相关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且处罚机关在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前未告知发行人有听证的权利，因而，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就上述第（5）项处罚，根据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济南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就上述第（6）项处罚，中岩智泊所受罚款未达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该等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相关部分章节的讨论，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招股说明书作了总括性的审查。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具备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获取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与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任 为 律 师

胥志维 律 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律 师

2019年5月9日